



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12月14日以电话、传真及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2017年12月18日（星期一）上午09:30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9人，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吴卫东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苏极光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股东胡宇航之资产购买协议暨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交易对方胡宇航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苏极光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股东胡宇航之资产购买协议暨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及其内容。胡宇航将承诺，在获得本协议约定的交易对价后6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等方式购买上市公司发行在外的普通股股票的金额由协议约定的交易对价的50%上调至60%。

公司独立董事事先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根据公司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已经取得股东大会的合法授权，因此上述议案无需再次召开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